

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一、目的：

為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強化其研究能量，以提升其競爭力。

二、申請學校：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三、研究計畫類型及申請件數：

(一)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期限至多三年，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含總計畫與三件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

(二)申請學校得申請本計畫之件數至多二件，須排列優先順序。

四、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同時列為經費核定清單之共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總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為同一學校，為申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二)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三)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四)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專任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五、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研究主持費：

(一)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得於執行期間核給總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六、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總計畫主持人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建議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mp.aspx>)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線上製作及傳送，再由申請學校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連同申請學校推薦書(含配合款承諾)，於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申請，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本專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上傳計畫書，其中申請書表 C012 研究計畫內容，至多以 50 頁為限。

(三)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規定，請依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辦理。

七、審查：

(一)審查方式：

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

(二)審查重點：

1. 配合學校研究發展特色。
2. 總計畫主持人之近五年研究績效、領導與協調能力、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執行能力。
3. 本計畫整體分工架構、整合性及分年研究重點之適切性。
4. 達成本計畫目標之方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
5. 學校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配合款及行政支援等）。
6. 申請補助經費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三)審查作業時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本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列入總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總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九、申請學校推薦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本計畫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配合款，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優先使用配合款。本計畫執行期滿後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並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
- (二)本計畫對學校研究發展特色之助益。
- (三)其它相關配合措施(例如空間、人力、設備、行政支援…等)。

十、考核：

(一)期中考核

為評估本計畫之成效，總計畫主持人須於年度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兩個月至本部網站繳交期中進度報告，本部依其計畫執行進度、執行成效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至執行學校實地訪查。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

(二)期末考核

執行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其研究成果，並得請執行學校舉行成果發表會。

十一、本計畫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十二、本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三、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申請學校推薦書

本整合型研究計畫業經本校審查，向 大部推薦本計畫。

總計畫名稱：

總計畫主持人：

總計畫主持人職稱：

優先順序：

推薦理由：請簡述

1. 學校研究發展特色及本計畫對學校研發特色之助益。
2. 若有助益於研發特色之相關文件，請檢附(例如:相關紀錄、備忘錄…等)

申請學校配合措施及優勢（例如空間、人力、設備、配合款及行政支援等）：

1. 本校同意提供本計畫核定總經費至少百分之 配合款，於執行期間優先使用。

此致

科技部

申請學校校長（簽章）：

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